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56”号文）、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120”号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公司字〔2006〕38号）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作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说明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循监管法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间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担保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有限公司	2017年09月21	19,800	2017年09月30日	14,205	连带责任保证	2017/9/30-2029/9/30	否	是

	日							
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	2014年06月07日	40,000	2014年08月27日	23,333.35	连带责任保证	2014/8/27-2024/8/27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59,8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37,538.35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珠海港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2019年03月05日	2,086	2019年04月12日	2,086	连带责任保证	2019/4/12-2026/1/31	否	否
珠海港(梧州)港务有限公司	2019年01月07日	7,632	2019年02月20日	5,875.2	连带责任保证	2019/2/20-2038/2/19	否	否
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05月26日	3,000	2018年07月04日	1,208	连带责任保证	2018/7/4-2021/7/3	否	否
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20日	8,100	2018年05月05日	1,248	连带责任保证	2018/5/5-2022/5/5	否	否
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东电茂霖风能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02月17日	22,875	2015年03月10日	10,98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3/10-2023/3/15	否	否
浙江科啸风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5年02月17日	31,700	2015年03月23日	18,524	连带责任保证	2015/3/23-2027/3/23	否	否
珠海港(梧州)港务有限公司	2015年05月16日	10,080	2015年07月14日	5,904	连带责任保证	2015/7/14-2029/4/18	否	否

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20日	3,000	2018年12月25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2/25-2021/1/24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9,718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8,404.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85,47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45,825.2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02月22日	18,182	2012年03月20日	6,513.15	连带责任保证	2012/3/20-2024/3/20	否	否
东电茂霖风能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05月24日	3,100	2017年01月05日	3,100	抵押	2017/1/5-2020/1/4	否	否
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02月22日	1,818	2012年03月20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2012/3/20-2024/3/20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21,282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9,613.15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9,718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8,404.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66,555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92,976.7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7.8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				14,205				

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14,205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不适用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对外担保总额为 166,555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已审批担保总额为 106,755 万元;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 92,976.7 万元,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7.86%。无逾期担保事项。

三、经审慎查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的担保行为均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审批、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 56 号文和 120 号文的情况;

2、公司已于 2007 年制订《担保管理办法》,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担保的规定不断进行完善,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并在公告中充分提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

3、公司目前的担保事项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4、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独立董事签署《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梁文浩

田程志

李汉江

2019年8月23日

